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暨取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深交所审核，唐炎钊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距离本次提名时间相隔未满三十六个月，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6 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撤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 2.3 项提名唐炎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内容；待唐炎钊先生前次离任满三十六个月后再重新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原因

公司因撤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决议事项，导致原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发生变更。为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会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的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取消的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取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6、取消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7、取消的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后续安排

（一）公司董事会拟于唐炎钊先生前次离任时间满三十六个月后再重新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将在完善议案后重新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三）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延长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